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 目 录

林草权力事项清单 .....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	3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5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17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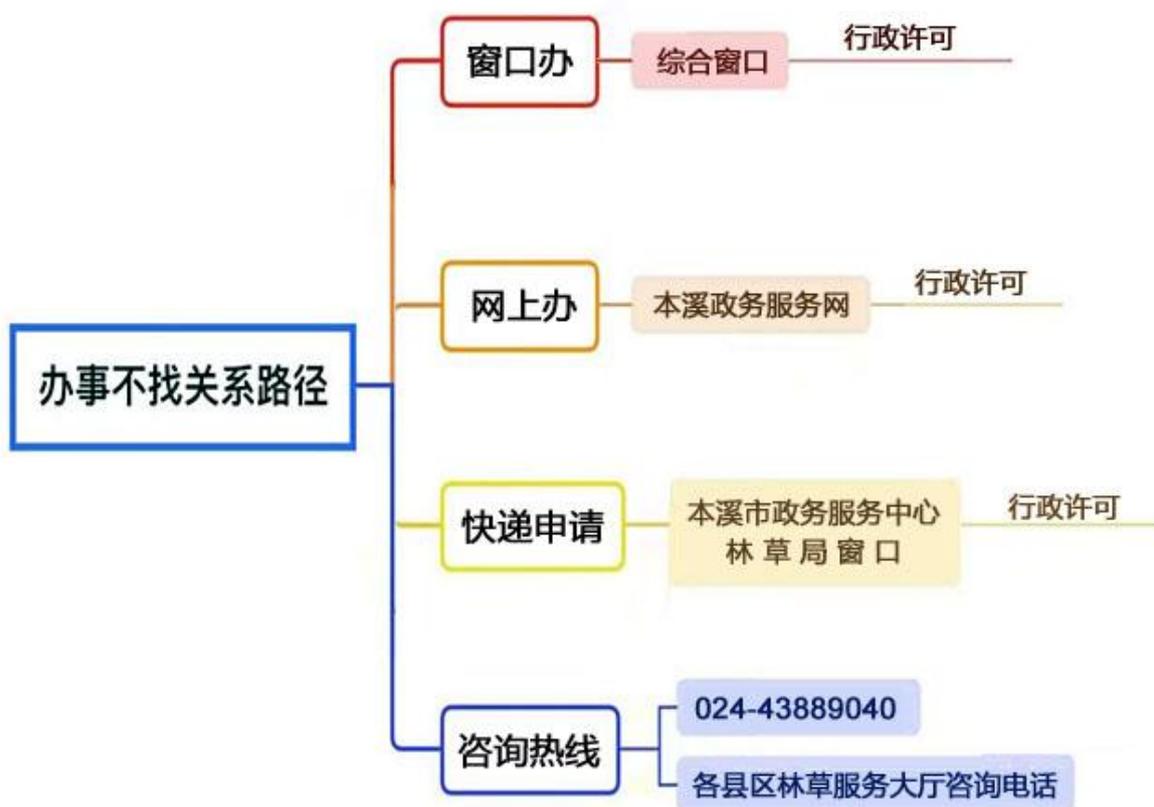


## 林草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	林木良种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5	
二、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2	省际间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7	
	3	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9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4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10	
三、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5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11	
	6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13	
四、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7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5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理地址

## 办理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本溪市政务服务中心	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024---43889040
2	本溪市明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本溪市明山区滨河北路1678号	024---44599431
3	本溪市平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本溪市平山区广裕路83-8栋1号 平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024---42345785
4	本溪市溪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本溪市溪湖区溪湖西路206A栋	024---45836009
5	本溪市南芬区政务服务中心	本溪市南芬区中心街中心路145号	024---43839658
6	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政务服务分中心	桓仁满族自治县富尔江大街天山路7号	024---48830888
7	本溪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林草局窗口	本溪满族自治县观音阁街道政府路155号	024---46811961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1. 林木良种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种子检验仪器设备。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苗木生产的，还应当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

## 1.1 需提供要件

(1)《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种子类)(资料来源:在本溪政务服务网本事项网址 <https://zwfw.benxi.gov.cn/> —申请材料——空表下载)

(2)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设施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技术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及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属于下列情形的,还需要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①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从事林草良种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林草良种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应当提供育种科研团队、试验示范测试基地以及自主研发林草品种等相关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本溪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benxi.gov.cn/>

操作流程



1.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③**快递申请**：本溪市政务服务中心林草局窗口

④**咨询热线**：024-43889040；各县区林草服务大厅咨询电话。

**1.3 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43889040 咨询投诉。

## 2. 省际间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际间的林草植物在调运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 2.1 需提供要件

(1) 林草植物检疫报检单。(资料来源：在本溪政务服务网本事项网址—申请 <https://zwfw.benxi.gov.cn/>材料——空表下载)

(2) 属经产地检疫合格的，需提交有效期内《产地检疫合格证》或《产地检疫合格证》编号；属二次或因中转更换运输工具调运同一批次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存放在1个月以内的，需提交原持有的

《植物检疫证书》，转运地疫情严重、可能染疫的除外；属从国外进口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再次调运出本省，有效期限在一个月以内的，需提供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原检疫单证（正本）原件，可能染疫的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其他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申请行政许可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本溪政务服务网：<https://zwfw.benxi.gov.cn/>

操作流程



2.省际间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

③快递申请：本溪市政务服务中心林草局窗口

④咨询热线：024-43889040；各县区林草服务大厅咨询电话。

## 2.3 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43889040 咨询投诉。

### 3. 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内的林草植物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 3.1 需提供要件

(1) 林草植物检疫报检单。(资料来源：在本溪政务服务网本事项网址 <https://zwfw.benxi.gov.cn/>—申请材料——空表下载)

(2) 属经产地检疫合格的，需提交有效期内《产地检疫合格证》或《产地检疫合格证》编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 其他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申请行政许可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本溪政务服务网：<https://zwfw.benxi.gov.cn/>

操作流程



3.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③快递申请：本溪市政务服务中心林草局窗口

④咨询热线：024-43889040；各县区林草服务大厅咨询电话。

#### 3.3 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

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43889040 咨询投诉。

## 4.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经产地检疫调查、室内检验，未发现检疫性或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

### 4.1 需提供要件

(1) 产地检疫申请表。(资料来源：在本溪政务服务网本事项网址

<https://zwfw.benxi.gov.cn/epoint-web-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4e10e35-aa7b-4b0b-b588-4fa3dbc4b98&taskid=b77cee51-4dbd-11ec-9011-fa163ed14ae8>——申请

材料——空表下载)

(2) 其他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申请行政许可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本溪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benxi.gov.cn/epoint-web-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4e10e35-aa7b-4b0b-b588-4fa3ddbc4b98&taskid=b77cee51-4dbd-11ec-9011-fa163ed14ae8>

操作流程



4.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③**快递申请**：本溪市政务服务中心林草局窗口

④**咨询热线**：024-43889040；各县区林草服务大厅咨询电话。

#### 4.3 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43889040 咨询投诉。

## 5.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包括临时使用林地新办审批、临时使用林地变更审批、临时使用林地延续审批。

### 5.1 需提供要件

(1) 项目单位提供的《使用林地申请表》。（资料来源：在本溪政务服务网本事项网址—申请材料—空表下载）

(2) 项目单位提

<https://zwfw.benxi.gov.cn/epoint-web-zwdt/epointzwmhwz/page>

[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7160012-6c99-49cb-a053-7ccc950ad554&taskid=d0d1203d-7d4b-4eb1-9303-f3cdb66f0a6e](https://zwfw.benxi.gov.cn/epoint-web-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7160012-6c99-49cb-a053-7ccc950ad554&taskid=d0d1203d-7d4b-4eb1-9303-f3cdb66f0a6e)

供的身份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应当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地方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初步审查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7）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现场查验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本溪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benxi.gov.cn/epoint-web-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7160012-6c99-49cb-a053-7ccc950ad554&taskid=d0d1203d-7d4b-4eb1-9303-f3cdb66f0a6e>

#### 操作流程



#### 5.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③**快递申请**：本溪市政务服务中心林草局窗口

④**咨询热线**：024-43889040；各县区林草服务大厅咨询电话。

#### 5.3 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43889040 咨询投诉。

## 6.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必须经过审批。

### 6.1 需提供要件

(1) 申请表。（资料来源：在本溪政务服务网本事项网址—申请材料—空表下载）

<https://zwfw.benxi.gov.cn/epoint-web-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0fdb76-8b6d-4626-9b78-7f76>

[454390cc&taskid=2dcd8812-1750-11ec-9011-fa163ed14ae8](https://zwfw.benxi.gov.cn/epoint-web-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0fdb76-8b6d-4626-9b78-7f76454390cc&taskid=2dcd8812-1750-11ec-9011-fa163ed14ae8)

(2) 建设项目批件或说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3) 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本溪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本溪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benxi.gov.cn/epoint-web-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0fdb76-8b6d-4626-9b78-7f76454390cc&taskid=2dcd8812-1750-11ec-9011-fa163ed14ae8>

操作流程



6.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③快递申请: 本溪市政务服务中心林草局窗口

④咨询热线: 024-43889040; 各县区林草服务大厅咨询电话。

## 6.3 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43889040 咨询投诉。

## 7.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包括林木采伐许可证延续、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7.1 需提供要件

①林木采伐申请书。（资料来源：在本溪政务服务网本事项网 <https://zwfw.benxi.gov.cn/epoint-web-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912e215-dfa3-4194-a52e-779451f72688&taskid=7b897ce6-8f39-4e5b-8e8c-b482edd9a56e>——申请材料——空表下载）

②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伐区调查设计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其他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的申请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本溪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benxi.gov.cn/epoint-web-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912e215-dfa3-4194-a52e-779451f72688&taskid=7b897ce6-8f39-4e5b-8e8c-b482edd9a56e>

操作流程



7.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③**快递申请**：本溪市政务服务中心林草局窗口

④**咨询热线**：024-43889040；各县区林草服务大厅咨询电话。

### 7.3 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43889040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办理林木良种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 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
	2. 不具备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
	3. 不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
二、违规办理林木良种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1. 申请日期超过原许可证有效期
	2. 未提供原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违规办理林木良种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1. 对原许可证有效期限和有效区域进行变更
	2. 未提供原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违规办理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核	1. 建设项目使用一级保护林地
	2. 光伏项目未采用“林光互补”建设模式
	3. 小型矿山项目使用二级保护林地
	4. 拟使用林地范围内违法行为未处理到位
五、违规办理建设占用林地变更审核	1. 拟变更使用林地范围内涉及违法行为，且未处理到位

	2. 拟变更使用林地范围涉及一级保护林地
六、违规办理建设项目 占用林地延续审核	逾期申请使用林地许可延续
<b>注：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b>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	申请人自备
2	省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	申请人自备
补正期限：2 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轻违不罚”事项清单

## “轻违不罚”事项清单

对于当事人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未砍伐树木，在林草机关发现前或者在林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积极配合清除，主动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1	林地内小开荒 1 亩以下

